

# 太原日德泰兴精密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太原日德泰兴精密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公告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及《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定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新增临时议案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1 日收到公司股东吴勇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增加太原日德泰兴精密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员工办理补领营业执照相关事宜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列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并由该次股东大会对下列议案进行审议，新增议案如下：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员工办理补领营业执照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员工梁利玄全权办理有关本次补领营业执照需向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等一切相关事宜，本次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三、董事会审核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议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吴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5.96%的股份，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17 日，故提案资格、提案时间及提案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提案具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审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议案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调整外，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发布的《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其它事项均未发生变更。

### 四、调整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1、《关于申请补领营业执照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员工办理补领营业执照相关事宜的议案》。

##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太原日德泰兴精密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关于提议增加太原日德泰兴精密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太原日德泰兴精密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 日